

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
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輔導合約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

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營運輔導合約書

甲 方：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

乙 方：_____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申請進駐甲方所屬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所在地並接受甲方育成中心各項營運輔導，其申請案業經甲方審查通過，甲方依據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所核定之中小企業育成中心營運管理制度，與乙方簽訂下列營運輔導條款以資遵據：

一、營運專案名稱：

二、營運計畫內容：詳見所附「_____」營運構想書，該構想書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三、進駐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乙方應自得進駐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進駐，逾期經催告一個月後仍未進駐，則視為棄權。

四、甲乙雙方為提高輔導績效，得依據乙方營運計畫書，於乙方進駐一個月內，雙方就下列事項共同商定輔導工作備忘錄及輔導時程，具體輔導項目如下：

- 1.
- 2.
- 3.
- 4.
- 5.
- 6.

五、甲方為執行前條所述輔導項目，得推薦甲方既有之服務業務予乙方，由乙方按甲方所訂收費標準付費使用之。

六、本約簽訂生效後，乙方應支付甲方相關費用明細如下：

(一)育成服務費用：每季新台幣參仟陸百元整，費用採季繳，第一年進駐廠商免收取育成服務費，第二年服務費用採八折計算價，並於簽約起第二年第一個月內付清第一季款，第三年起服務費按原價計收，由乙方以____天期票交付甲方。

(二)培育室空間維護費用：每坪每月陸百元，維護費用包含基本水電費、網路費與清潔費，費用採季繳，於簽約一個月內付清第一期款。第一年空間維護費以六折計價，第二年以八折計價，第三年起按原價計收。若廠商因營運需求，需於培育室內安裝高耗能設備，則需設置獨立水表與電表，並依水表與電表之使用量計費，實支實付。

(三)若培育完成或其他因素致本約需提前終止時，進駐費用照使用時程比例攤提交還乙方。

(四)其他設備管理維護費用：依照「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收費一覽表」辦理，以實際使用項目與時間辦理收費。

七、乙方得使用甲方公共設施，但應依據甲方公共設施管理規定洽借之。甲方應提供創育中心門禁安全設施，乙方之營業秘密、技術文獻或成品配方等機密資料，應自行妥善保管，甲方不負個別管理之責。

八、甲方為瞭解乙方營運績效，得請乙方每三個月提供進度報告，報告內容應包括研發、業務、財務現況及所遭遇之困難或瓶頸。

九、乙方應於進駐期間，經由甲方輔導協助而開發成功之商品，乙方得配合甲方要求，適度回饋甲方。回饋內容如下（請勾選）：

甲方協助乙方所開發之技術或商品已達商品化及上市，乙方應將該產品之年度營業額_____%回饋甲方，回饋期限從該產品上市後共計____年，惟每年之回饋金額不得少於新台幣____萬元。

甲方協助乙方所開發之技術或商品已達商品化及上市，乙方應每年回饋甲方新台幣____萬元，回饋期限從該產品上市後共計____年。

乙方完成技術或產品之開發，申請退駐（或稱畢業）甲方營運輔導環境經核可後，乙方應每年回饋甲方新台幣____萬元，回饋期限共計____年。

個別商議條款，內容如下：

乙方應於每年____月____日繳納雙方約定之回饋金。

十、乙方於進駐期間，應遵守甲方「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營運管理辦法」之規定，若有違反情事，甲方得依據該辦法終止合約，乙方不得異議。

十一、乙方若遭甲方終止合約，應於甲方書面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搬出甲方所在地，並將營運場所回復原狀。

十二、乙方於進駐期間若營運順利，企業規模成長迅速，得申請與甲方提前終止合約。甲方得協助乙方另覓發展空間或薦引至國內相關產業工業區。

十三、甲方如有無法完成本約所約定之事項或有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本約無法完成時，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本約。

- 十四、進駐期間屆滿前三個月，甲方應書面通知乙方最後一季雙方應完成事項。乙方若無特殊事由，於進駐期屆滿後一個月內應無異議辦理搬遷。但乙方評估搬遷將造成接續不良或其他增加風險情事，得申請展延一年，經甲方推動委員會同意後展延之。
- 十五、合約專案研發內容衍生之專利權歸屬依中華民國專利權法原則處理。
- 十六、乙方提供之構想、技術或產品若有侵害他人智財權，而導致甲方被第三人主張提起控訴情事時，乙方應負全部侵權之責任及賠償甲方一切有關之損失及費用。
- 十七、甲乙任何一方若有違約情事或雙方發生爭議，應先以協商方式尋求解決。雙方若因有產生糾紛涉訟時，同意以台灣花蓮地方為第一審之管轄法院。
- 十八、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後修訂之。
- 十九、本合約正本二份，由雙方各執半數。

立合約書人

甲 方：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

代表人： (簽章)

乙 方： 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